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授权延期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交易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。该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在建医疗项目的资金需求，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的不可控风险，因此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蕾  _____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蕾

杨 晨

应晓华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蕾 _____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 _____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